

山东理工大学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0〕9号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和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计划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3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学风，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四）近3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

良好。

(五)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 3 年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曾主持并完成重要的科研课题。

(六) 具有 3 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

(七) 近 3 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应在其指导下获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或全国性奖励；
2.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3. 获得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
4. 具有其它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八) 其指导的研究生均顺利毕业并取得学位，且无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第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程序

(一) 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单位推荐，填写《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并附本人及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奖情况、科研成果（含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评选出拟向学校推荐的本单位优秀导师候选人，将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三)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优秀指导教师候选人进行审议，提出初选名单，由学校审定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入选名单。

第六条 面向全校公示优秀导师入选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教师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署名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学校成立专门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确定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由学校发文，对审核确定的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予以表彰，颁发“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对已表彰的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